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85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洪繪茹

債務人 張譯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捌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新台幣)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期
001	158,274元	114年5月14日	10.43%	自114年6月15日起至114年 7月14日止，以3,645元按 年息1.043%計算。
				自114年7月15日起至114年 8月14日止，以7,322元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息1.043%計算。
			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止，以11,031元按年息1.043%計算。
				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，以158,274元按年息1.043%計算。
			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止，以158,274元按年息2.086%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